

#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建设碱回收技改项目的事项

1、本次公司投资建设碱回收技改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策，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公司碱回收系统能力不足问题，并提高碱回收系统产生的效益。同时，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促进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和改善环境，有利于提高环保治理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升规模效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事项。

2、公司本次投资已聘请资质中介并出具有关项目可行性建议，并组织邀请了专家论证，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规定，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事项

1、公司本次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原股东香料总厂共同增资水仙药业，专项用于水仙药业“退城入园”相关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布局医药产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及子公司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事项。

2、公司此次向水仙药业进行增资扩股，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建设，相关股东已充分沟通，意向明确，有关增资事项已经法律咨询，工程项目已经专家论证，并聘请资质中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3、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退城入园”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1、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综合考虑了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及项目优劣势变化等因素，是基于现实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独立董事何娟女士认为：募集资金的投资者是对于原募投项目的认可而进行投资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项目是否优于原募投项目从专业上无能力判断。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独立董事：杨守杰、阙友雄、曲凯、何娟

